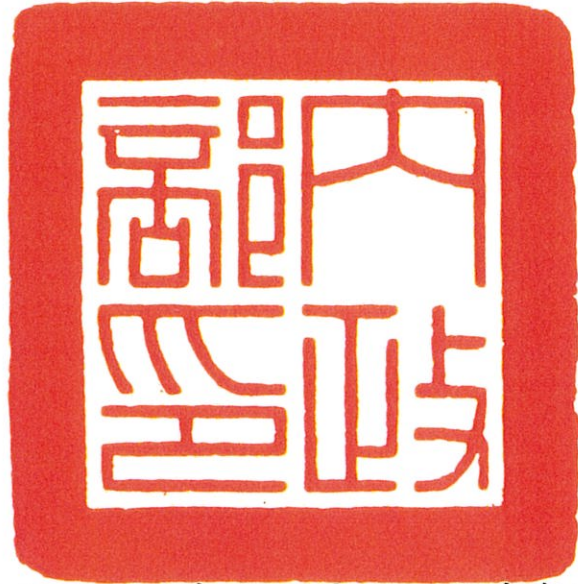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4223 號



主旨：公告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：如附表。
- 二、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，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全程網路申請測量時，得免提出權利書狀。
- 四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部長徐國勇

附表：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表

項次	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	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 (檢附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， 並完成電子簽章)
1	土地鑑界	土地鑑界(限非再鑑界)
2	土地分割	
3	土地合併	
4	土地坍塌	土地坍塌(限全部坍塌)
5	浮覆複丈	
6	界址調整	
7	調整地形	
8	他項權利位置測量	
9	建物第一次測量(含增建、 改建)	
10	建物分割	
11	建物合併	
12	建物滅失	建物滅失(限全部滅失)
13		建物基地號勘查
14		建物門牌號勘查
15	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 勘查—勘查建物坐落位置	
16	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 勘查—勘查建物坐落位置及 平面圖測量	